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丽职院办〔2021〕17号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调整实验室安全 领导小组和工作督查小组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处室、校属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健全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水平。根据《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浙江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浙江省高等学校学生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浙教〔2013〕57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因学校部门人员岗位变动，经研究决定，调整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和工作督查小组成员，具体调整如下：

一、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及工作职责

（一）人员组成

组 长：	梁伟样	党委副书记、校长
副组长：	汤书福	党委委员、副校长
	刘 铭	党委委员、宣传部长
组 员：	徐爱亲	教务处 副处长（主持）
	陈兵红	学生处（保卫处） 处长
	祝迎春	信息设备处 处长
	夏龙杰	后勤管理处 处长
	郑晓泉	教学督导处 副处长
	应俊辉	林业科技学院 院长
	龚林鸿	建筑与设计学院 院长
	李三波	机电工程学院 院长
	刁志斌	会计学院 院长
	陈志生	工商管理学院 院长
	吴小明	旅游与贸易学院 院长
	余红平	继续教育学院 院长
	吴地花	马克思主义学院 副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徐爱亲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工作职责

1. 组长：全面负责我校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2. 副组长：主持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3. 组员：定期召开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有关实验室安全的具体工作；组织制定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应急工作预案等各项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审核各实验室制定的各类规章制度等，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单位的有关文件；指导、督查、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相关工作；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等。

二、实验室工作督查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

（一）人员组成

组长：徐爱亲 教务处 副处长（主持）

组员： 钭祖民 信息设备处 副处长

郭建平 学生（保卫）处 副处长

曾 科 林业科技学院 副院长

富春伟 建筑与设计学院 副院长

王 科 机电工程学院 副院长

李永波 会计学院 副院长

张定俊 工商管理学院 副院长

蔡敏华 旅游与贸易学院 副院长

（二）工作职责

1. 制定并落实年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计划；

2. 不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督查、检查及回头看；
3. 公示、下达整改通知，反馈检查中所发现的隐患和问题等，并落实按期整改。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